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約為2,055,8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634,417,000港元減少約22%。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25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03,062,000港元減少約89%。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劇下跌。
-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32港仙，較上一年度約2.90港仙減少約89%。
-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每股1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4	68,628	52,954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4	1,938,035	2,012,156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4	12,538	10,933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4	26,379	149,511
食品及飲料收益	4	18,192	26,582
博彩收益	4	(7,893)	382,281
		<u>2,055,879</u>	<u>2,634,417</u>
其他收入		25,433	41,326
		<u>2,081,312</u>	<u>2,675,743</u>
所耗用存貨			
員工成本		(8,875)	(19,367)
博彩佣金		(165,864)	(253,500)
經紀佣金		(46,383)	(122,367)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9,398)	(6,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00)	(270,41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12	(148,594)	(150,931)
行政開支		(1,135,914)	(1,122,991)
其他經營開支		(54,601)	(79,713)
		(37,508)	(74,717)
		<u>(1,799,737)</u>	<u>(2,100,998)</u>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		7,820	23,327
融資成本	6	(37,591)	(39,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3,337	30,726
匯兌收益淨額		797	176
		<u>(5,637)</u>	<u>15,081</u>
除稅前溢利	8	275,938	589,826
稅項	7	(219,685)	(86,664)
年內溢利		<u>56,253</u>	<u>503,16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6,253</u>	<u>503,162</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432,662)	8,0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1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32,644)</u>	<u>8,0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6,391)</u>	<u>511,180</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6,253	503,062
— 非控股權益		<u>-</u>	<u>100</u>
		<u>56,253</u>	<u>503,162</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6,391)	511,080
— 非控股權益		<u>-</u>	<u>100</u>
		<u>(376,391)</u>	<u>511,180</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0		
— 基本		0.32	2.90
— 攤薄		<u>0.32</u>	<u>2.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966	3,038,087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5,554	4,216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u>13,401,203</u>	<u>14,038,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5	2,4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8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323	138,37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14,368,830	16,345,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2,587	102,407
可收回稅項		59,113	238,632
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14	77,8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1,156,487	846,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 一般賬戶		963,209	192,918
		<u>16,824,579</u>	<u>17,866,9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307,552	990,227
應付股東款項		4,594,523	4,394,5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658,343	2,714,146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6	560,000	630,000
租賃負債		31,328	35,859
應付稅項		1,762	2,770
		<u>8,853,508</u>	<u>9,467,5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1,071</u>	<u>8,399,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72,274</u>	<u>22,438,37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	420,000
租賃負債		-	29,917
遞延稅項負債		149,457	215,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457	665,518
負債總額		9,002,965	10,133,043
資產淨值		21,222,817	21,772,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0,875,527	21,425,563
權益總額		21,222,817	21,772,85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其他金融服務；(iv)酒店營運；(v)食品及飲料；(vi)博彩；及(vii)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所呈列業務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日期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之相關修訂—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有關來自單次交易之資產與負債之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須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初步採納期間產生之影響。截至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簽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方面可能會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68,628	52,954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938,035	2,012,156
— 其他金融服務	12,538	10,933
	<u>2,019,201</u>	<u>2,076,043</u>
酒店及博彩業務：		
— 酒店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26,379	149,511
— 食品及飲料	18,192	26,582
— 博彩收益	(7,893)	382,281
	<u>36,678</u>	<u>558,374</u>
收益總額	<u>2,055,879</u>	<u>2,634,417</u>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68,628	52,954
— 其他金融服務	12,538	10,933
— 酒店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26,379	149,511
— 食品及飲料	18,192	26,582
— 博彩收益	(7,893)	382,281
	<u>117,844</u>	<u>622,261</u>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其他來源之收益：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938,035	2,012,156
總收益	<u>2,055,879</u>	<u>2,634,417</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6,820	79,536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31,024	542,725
	<u>117,844</u>	<u>622,261</u>

5. 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之財務報告流程而言，本集團大致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i)金融服務分類；(ii)酒店及博彩分類；及(iii)證券投資分類。在三個業務分類下，共有七項按於香港及澳門地區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劃分之經營業務。

劃分業務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業務分類表現。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類收益、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間收益乃基於與外部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之相若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經紀服務。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營運，向酒店客人提供酒店服務。
- 食品及飲料，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即向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即買賣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業務分類業績乃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撤銷無形資產、公司員工成本、匯兌收益、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會計入業務分類業績，原因為彼等由中央職能部門管理，而該等職能部門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分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資產，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業務分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負債，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未分配應付股東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68,628	1,938,035	12,538	2,019,201	26,379	18,192	(7,893)	36,678	-	2,055,879
分類間	-	-	-	-	44,230	-	9,311	53,541	-	53,541
	<u>68,628</u>	<u>1,938,035</u>	<u>12,538</u>	<u>2,019,201</u>	<u>70,609</u>	<u>18,192</u>	<u>1,418</u>	<u>90,219</u>	<u>-</u>	<u>2,109,420</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66,443</u>	<u>567,093</u>	<u>660</u>	<u>634,196</u>	<u>(13,632)</u>	<u>(16,041)</u>	<u>(123,584)</u>	<u>(153,257)</u>	<u>23,790</u>	<u>504,729</u>
分類資產				<u>26,966,960</u>	<u>1,671,992</u>	<u>1,108,184</u>	<u>88,669</u>	<u>2,868,845</u>	<u>124,323</u>	<u>29,960,128</u>
分類負債				<u>4,393,187</u>	<u>160,133</u>	<u>12,916</u>	<u>64,461</u>	<u>237,510</u>	<u>-</u>	<u>4,630,697</u>
資本支出				<u>55</u>	<u>379</u>	<u>301</u>	<u>669</u>	<u>1,349</u>	<u>-</u>	<u>1,40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2,954	2,012,156	10,933	2,076,043	149,511	26,582	382,281	558,374	-	2,634,417
分類間	-	-	-	-	57,303	-	11,055	68,358	-	68,358
	<u>52,954</u>	<u>2,012,156</u>	<u>10,933</u>	<u>2,076,043</u>	<u>206,814</u>	<u>26,582</u>	<u>393,336</u>	<u>626,732</u>	<u>-</u>	<u>2,702,775</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50,313</u>	<u>558,345</u>	<u>(4,557)</u>	<u>604,101</u>	<u>88,847</u>	<u>(11,937)</u>	<u>120,558</u>	<u>197,468</u>	<u>31,910</u>	<u>833,479</u>
分類資產				<u>28,486,013</u>	<u>2,397,276</u>	<u>441,270</u>	<u>423,600</u>	<u>3,262,146</u>	<u>138,374</u>	<u>31,886,533</u>
分類負債				<u>5,713,994</u>	<u>235,208</u>	<u>8,061</u>	<u>62,836</u>	<u>306,105</u>	<u>-</u>	<u>6,020,099</u>
資本支出				<u>36,391</u>	<u>2,876</u>	<u>532</u>	<u>487</u>	<u>3,895</u>	<u>-</u>	<u>40,286</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109,420	2,702,775
減：分類間收益	(53,541)	(68,358)
收益總額	2,055,879	2,634,417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04,729	833,479
其他收入	10,485	22,832
利息收入	3,311	680
匯兌收益淨額	797	176
公司員工成本	(31,906)	(37,102)
中央行政開支	(25,293)	(45,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594)	(150,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9)
融資成本	(37,591)	(39,148)
稅項	(219,685)	(86,664)
年內溢利	56,253	503,162
分類資產	29,960,128	31,886,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8	140
公司資產	265,496	19,223
資產總值	30,225,782	31,905,896
分類負債	4,630,697	6,020,099
未分配應付股東款項	4,304,523	4,104,523
公司負債	67,745	8,421
負債總額	9,002,965	10,133,043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分類位於香港，而酒店及博彩分類則位於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以下不同地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046,433	11,088,440
澳門	2,349,216	2,946,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95,649	14,034,770

附註：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僅源自酒店及博彩分類，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澳博	<u>不適用*</u>	<u>382,281</u>

* 該客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所作貢獻少於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35,350	35,3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241</u>	<u>3,798</u>
	<u>37,591</u>	<u>39,148</u>

7.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658	105,184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0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06,172</u>	<u>(12,409)</u>
	226,830	93,791
遞延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u>(7,145)</u>	<u>(7,127)</u>
	<u>219,685</u>	<u>86,664</u>

- (a) 香港利得稅已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 (b) 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法定稅率12%(二零二零年：12%)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誠如附註17(a)所詳述，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發出之評稅通知書。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稅項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37	2,838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7,692	26,523
短期租賃開支	353	15,757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53	4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9
董事酬金	48,648	81,141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1港仙，合共約173,645,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32	2.90
每股攤薄盈利	0.32	2.90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基本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6,253	503,06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0	3,7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總數	17,364,480,666	17,364,480,66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予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491,661)	58,999	(432,662)	9,111	(1,093)	8,0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	-	18	-	-	-
	<u>(491,643)</u>	<u>58,999</u>	<u>(432,644)</u>	<u>9,111</u>	<u>(1,093)</u>	<u>8,018</u>

並無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46,103	50,601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u>17,567,393</u>	<u>18,403,799</u>
	17,613,496	18,454,400
減：虧損撥備	<u>(3,244,666)</u>	<u>(2,108,752)</u>
	<u>14,368,830</u>	<u>16,345,648</u>

年內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08,752	985,761
計提虧損撥備	<u>1,135,914</u>	<u>1,122,9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44,666</u>	<u>2,108,752</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平均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之保證金借貸政策按證券之貼現市值釐定，且本集團備有一份按指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進行保證金借貸之認可證券清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向保證金客戶授出貸款之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36,628,7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73,670,000港元)。於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中，約3,421,7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17,000,000港元)乃由保證金客戶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31,941	22,737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4,398	58,466
	46,339	81,2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48	21,204
	72,587	102,407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7,739	2,674
— 結算所	1,050	3,296
— 經紀及交易商	207	113
	18,996	6,083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	8,070	10,720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5,810	6,57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前	32,876	23,373
減：虧損撥備	(935)	(63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31,941	22,737

年內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36	411
計提虧損撥備	299	2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35</u>	<u>636</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合約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兩個年度信貸質素並無顯著增加，故此並無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重大虧損撥備。

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就不同類別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並於有需要時跟進償付情況。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博彩分類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24	53,575
31至60日	331	850
61至90日	96	3,733
90日以上	30,333	24,244
	<u>38,884</u>	<u>82,402</u>
減：虧損撥備	(24,486)	(23,936)
	<u>14,398</u>	<u>58,466</u>

年內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936	23,686
計提虧損撥備	550	2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486</u>	<u>23,936</u>

其他應收賬款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0	290
虧損撥備	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4</u>	<u>290</u>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虧損經驗定期監控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計量。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i)	<u>77,817</u>	<u>-</u>
定期存款	(ii)	<u>172,670</u>	<u>16,450</u>
銀行及手頭現金	(ii)	<u>790,539</u>	<u>176,468</u>
		<u>963,209</u>	<u>192,91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9,729,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8,281,000港元)及約29,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相當於附註17(b)所詳述就營運所作出若干銀行擔保而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 (ii)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按相關銀行機構公佈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不等(二零二零年：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短期公平值到期所致。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196,643	870,492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u>8,965</u>	<u>16,298</u>
	<u>1,205,608</u>	<u>886,790</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01,944</u>	<u>103,437</u>
	<u>1,307,552</u>	<u>990,22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64,101	323,505
— 保證金客戶	506,045	528,049
— 結算所	2,732	—
	1,172,878	851,554
應付客戶股息	1,066	4,503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客戶	21,033	14,435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666	—
	1,196,643	870,492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合約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金融服務分類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賬款約1,156,4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46,344,000港元)，涉及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供應商一般就酒店及博彩分類給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77	14,051
31至60日	1,916	1,692
61至90日	748	170
90日以上	524	385
	8,965	16,298

16.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560,000	600,000
— 定期貸款	(b)	—	450,000
		<u>560,000</u>	<u>1,050,000</u>
償還：			
— 一年內		560,000	630,000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50,000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370,000
— 五年後		—	—
		<u>560,000</u>	<u>1,050,000</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560,000)</u>	<u>(630,00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u>	<u>42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市場證券約3,421,7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17,000,000港元)及價值約49,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980,000港元)之存款證作擔保。年內，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0.79厘至2.45厘(二零二零年：約1.16厘至5.41厘)計息。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貸款已全數償還(二零二零年：約45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2.94厘至4.53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按揭；
 -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質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賬戶；及
 - 質押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酒店及博彩分類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17.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合共約96,600,000港元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或終止，本集團就上述課稅年度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於法院作出判決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所有課稅年度已付之全部稅項為數約95,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再度上訴，尋求法院協助退回多繳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財政局已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就上述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300,000港元。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或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合共約12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已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約56,800,000港元及於年內兩家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餘款約64,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付款後入稟法院提出呈請反對評稅通知書。

其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全部六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年內，澳門財政局已向Good Start Group Limited退還上述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多繳之稅項約75,900,000港元，並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上述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多繳之稅項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要求澳門財政局退還Good Star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合共約35,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可收回稅項。

於年度結束後，澳門財政局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本公司退還上述課稅年度之可收回稅項35,300,000港元。

年內，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而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則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三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就該三個年度已付並先前入賬為可收回稅項之相關稅項合共約40,400,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預期，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將同樣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原因為該等年度之事件模式及法律論據與上段所述最終敗訴情況相若。因此，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已付之稅項合共約64,300,000港元亦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 (b) 本集團向澳博提交銀行擔保約79,66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7,346,000港元)，保證澳博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及期貨經紀。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055,8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634,417,000港元減少約22%。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25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03,062,000港元減少約89%。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港仙，較上一年度約2.90港仙減少約89%。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劇下跌。

業務及財務回顧

COVID-19自2020年初爆發，持續在全球蔓延，各國採取不同程度的抗疫措施，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在疫情期間，各行各業均大受打擊。政府統計處公布，香港2020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GDP)下跌約6.1%，為有紀錄以來最差；而本港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升至約7.2%，是自2004年以來的高位。

於2020年，先後多隻中概股重返香港股市，導致股市成交量增加。在生物科技公司及新經濟公司集資活動的強勁增長帶動下，2020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位列全球第二，約達4,002億港元，為2010年以來最高。2020年現貨市場成交額、滬深港通，及債券通交易量均創新高。不過，於本年度美國十年期債券孳息率高企，曾突破約1.7厘，更觸發新經濟股因「殺估值」而大跌，新經濟股顯著受壓。另外，內地政府對個別互聯網企業作出反壟斷罰則，為本港上市新經濟股加添多一項隱憂。

恒生指數2020年5月25日低見22,519點，期後走勢反覆，在2020年度第四季回升，2021年2月18日一度高見31,183點，惟升勢未能持續，回落至低於28,000點水平。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076,043,000港元下跌約3%至本年度約2,019,201,000港元。

受COVID-19影響，澳門和其他地方均採取旅遊限制，本年度共有約440萬人次到訪澳門，按年下滑86%。根據博監局報告，本年度，澳門博彩毛收入累計約536億澳門元，按年下跌約78%。回顧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分別下跌約75%及約102%。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COVID-19疫情反覆，資本市場氣氛難免受到打擊。疫情影響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申請和審核進程，加上本港的隔離措施，令旅客來港受到限制或延誤。市場憂慮通脹升溫，美國10年期美債收益率的快速上漲，資金從新經濟股流走，但與此同時，市場憧憬疫苗注射取得進展，展望環球經濟逐步復甦，傳統經濟股表現回勇，惟整體投資氣氛趨於保守。另外，中概股回歸香港股市熱潮持續，導致股市成交量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68,62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2,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3%(上一年度：約3%)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上一年度：約2%)。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服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授出貸款。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年度，收益約為1,938,035,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012,156,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6%(上一年度：約96%)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上一年度：約76%)。香港股市於本年度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以審慎態度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1,135,91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122,991,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為與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本年度收益約12,53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0,933,000港元)，上升約15%，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上一年度：約1%)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上一年度：約1%)。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時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以及企業財務分類)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由於爆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速下跌，對本集團澳門酒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酒店營運以及食品及飲料的收益合共約為44,57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76,09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75%。皇家金堡及君怡兩家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約19%(上一年度：約75%)及約19%(上一年度：約73%)。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同樣因COVID-19傳播而受到嚴重打擊。本年度的博彩虧損約為7,89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收入約382,281,000港元減少約1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9張(二零二零年：69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5張(二零二零年：15張)賭檯以及262台(二零二零年：262台)角子機。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澳博訂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持續在本集團兩家酒店之賭場向澳博提供服務。根據補充文件，服務年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託管及手續費、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收入由上一年度約41,326,000港元減少約38%至本年度約25,433,000港元，乃由於上一年度有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460,000港元以及撥回超額應計租賃開支約11,407,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23,337,000港元(上一年度：公平值收益約30,72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24,323,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38,374,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客戶所耗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於本年度，所耗用存貨約為8,875,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9,367,000港元)，跌幅約為54%，乃由於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65,86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53,5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派發酌情花紅，而員工成本則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定期配合市場價格而檢討及調整給予僱員的補償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的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的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支付的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上一年度約122,367,000港元大幅下跌約62%至本年度約46,383,000港元，原因為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因COVID-19疫情而大幅下跌，以致轉碼營業額減少。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上一年度約6,993,000港元上升約34%至本年度約9,398,000港元。上升與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的收益上升一致。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利息開支

由於本年度所需資金及資金成本減少，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70,41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2,600,000港元，減幅約為2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年度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帶有保證金貸款差額的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1,135,91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122,991,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租賃開支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32%至約54,60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79,713,000港元)。於上一年度錄得有關搬遷本集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開支約14,000,000港元。此外，於上一年度錄得更多租金及差餉。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的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7,50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74,717,000港元)，跌幅約為50%。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來自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顯著減少。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37,59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9,148,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COVID-19持續擴散，部份國家更發現變種病毒株，增添環球和本港的經濟的不確定性。然而，內地疫情相對受控，經濟開始逐步由谷底回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2021年第一季度中國GDP按年增長18.3%，為1992年有季度數據以來的最強勁增長。中央公佈「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遠景目標建議，提出要堅持擴大內需，預料無改中長線內地經濟向好的預期。

隨著各國推進疫苗注射，憧憬封鎖措施得以逐漸解除。不過，我們對疫情之發展絕對不會掉以輕心，並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專注於我們之現有業務。

另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推進，以及「一帶一路」發展，料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審時度勢管理策略，嚴謹部署並落實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務求把握香港資本市場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酒店及博彩分類

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受COVID-19大流行嚴重影響。目前亦不確定甚麼時候會完結。縱使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恢復在全國推行澳門個人遊等正面措施，但對於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何時全面恢復，仍然是未知之數。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222,8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772,853,000港元)及約7,971,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399,38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3,2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2,91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二零年：約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594,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94,523,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1,658,3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14,146,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0,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1,3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776,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二零年：約40%)，該比率以總借貸減一般賬戶內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以及銀行貸款詳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946,867	9,901	105	48	1	3,482
銀行貸款	<u>560,000</u>	<u>-</u>	<u>-</u>	<u>-</u>	<u>-</u>	<u>-</u>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66,327	9,118	173	63	3	14,980
銀行貸款	<u>1,050,000</u>	<u>-</u>	<u>-</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9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1港仙，合共約173,645,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92名(二零二零年：約825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65,86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53,500,000港元)。僱員待遇、升遷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約3,421,7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17,000,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及約49,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98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各國紛紛採取前所未見之措施對抗病毒傳播。非必要旅遊及交通限制、旅客檢疫措施，甚至「封城」政策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資本投資氣氛已減弱。與上一年度相比，澳門旅客人次及其博彩總收益錄得非常重大跌幅。上述種種已對並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來自澳門業務之貢獻造成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COVID-19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尚未確定疫情何時會結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現時市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以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貸款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貸款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賬戶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賬戶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以澳門元(「澳門元」)計值，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先行審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